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

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暨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四技一年級新生（英文系學生除外）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，測驗結果作為當學年分級分班依據，分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三級，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。
- 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、期末英文會考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，作為當學年分級依據，分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三級，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。
- 第三條 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英文會考缺考者、轉學（系）生及其他特殊情形，由英文系參考其理由，個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四技一年級、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十七週，由初級、中級、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。
- 第五條 四技一年級、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九週及第十八週，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（English Proficiency Test）。
- 第六條 重（補）修者，可任選高級、中級或初級重修。
- 第七條 學生之英文成績，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，加註所修級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